

# 教育部九十五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

## (三)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

表(三)~1

(學校填報)

學校名稱	屏東 縣(市) 琉球 鄉 琉球 國民 中 學	全校班級數： 11 班	全校學生數： 322 人	總表序號： <small>由總表(II~2)彙整人員填寫</small>				
申請條件	符合指標界定代號	補助內容及原則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~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~(二)~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~(二)~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~(二)~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~(二)~4	*符合左列申請條件之一者方能申請補助。 *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經費： 1.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，惟學校規模在12班(含)以下，限申請一項，13班(含)以上以兩項為限，每校每項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。 2.每一項特色填寫一份申請表。項目之選擇應符合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，以多元化藝能科取向，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。 3.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，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。 4.鐘點費：每小時國中、外聘400元，內聘360元；國小、外聘400元，內聘260元。 4.不得列支加班費。 *執行期限：95.02--96.01.31 (請盡量於96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)						
二、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		學校所處地區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偏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會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地區						
		發展教育特色名稱	羽球 (二)					
		實施期間	自 95 年 1 月起至 96 年 2 月止					
		實施計畫	經 費 概 算 表					
			<small>【經費之編列應能顯示合理性】</small>					
		1.請依補助原則擬具實施計畫，自行以B4紙張橫式兩欄橫書繕打後，併同本申請表提出。 2.計畫之擬訂應能顯示計畫之執行效益。 3.發展教育特應以 <u>普遍實施</u> ，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，並顧及延續性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續性：自_91_學年度已開始辦理，且績效良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項目：變更之原因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項目：_____ 選擇之原因_____ _____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			內聘教練鐘點費	人*時	360	40	14400	此項刪減 2880 元
			外聘講師鐘點費	人*時	400	120	48000	
			羽球	筒	290	30	8700	此項刪減 8700 元
			行政費			1	3000	含紙張文具墨水
			以下空白					
							74100	
			總計					74100
		申請補助金額：新台幣			74100	元整		
教育局初審意見 核 章		校長：	簽章	主任：	簽章	承辦人：	簽章	